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牧局

关于“乌拉特中旗禁牧任务803.2万亩，禁牧445.7万亩，缩水44.5%”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乌拉特中旗禁牧任务803.2万亩，禁牧445.7万亩，缩水44.5%，不仅禁牧面积缩水，而且将部分重度退化、沙化草原和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划定为草畜平衡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禁牧区划定碎片化，没有达到保护草原的目的。”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乌拉特中旗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要求，重新提出禁牧区划定方案，并完成803.18万亩禁牧区重新落图工作，做到应划尽划，解决碎片化划定问题。

（二）乌拉特中旗重新核定禁牧户，建立“一户一台账”。

建立制定了禁牧区监管长效机制，并不定期多频次开展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制定的管理办法和细则落实落细网格员职能职责，监查巡护轨迹和巡查日志开展巡查监管情况，苏木镇林长及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定期、多频次开展巡查监管工作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科学完成禁牧区优化调整工作，实现应禁尽禁，解决碎片化划定问题。”乌拉特中旗聘请自治区林草勘察规划院技术团队，重新划定了803.18万亩禁牧区，并将矢量数据下发至各苏木镇。各苏木镇建立了“一户一台账”。修订了《乌拉特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职责规定》《乌拉特中旗2024年草原监督管理制度》，划定了监管网格，已完成523个网格员的配备。解决了禁牧区碎片化问题，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乌拉特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职责规定》《乌拉特中旗2024年草原监督管理制度》。